ICS 03.020
CCS A 20

T/ZSX

团　　体　　标　　准

T/ZSX 0004—2024

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导则

Guidelines for the culti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ommunity social organizations

2024- 02 - 01 发布　　2024 - 02 - 01 实施

中国社区发展协会　　发 布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4.1 党建引领 1
4.2 分类培育 1
4.3 需求导向 2
4.4 因地制宜 2
4.5 多元共治 2
5 培育发展对象 2
5.1 基本条件 2
5.2 类别和服务领域 2
6 培育发展流程图 2
7 培育发展步骤 3
7.1 接收培育发展申请 3
7.2 培育发展内容需求调研 3
7.3 确定培育发展方案 3
7.4 开展培育发展工作 3
7.5 培育发展结束 4
7.6 评估培育发展效果 4
8 保障措施 4
9 改进反馈 5
附录A（资料性） 社区社会组织申请备案流程图 6
附录B（资料性） 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申请书 7
附录C（资料性） 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备案登记表 9
附录D（资料性） 社区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备案登记表 10
附录E（资料性） 社区社会组织评估指标依据及分值 11
参考文献 1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社区发展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成都市金牛区民政局、西华大学、成都市金牛区九里堤街道办事处、成都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四川创享社会组织服务中心、金牛区营门口街道长庆社区居民委员会、金牛区荷花池街道城隍庙社区居民委员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越良、陈开艳、朱建军、邓先庆、彭静、母祥琨、张网成、陈锋、陈涛、马小琴、李晓晴、胡晓霞、韩莉红、邓碧莹、蒋立峰、宾丽平、梁雪玲、黄皓。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导则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基本原则、培育发展对象、培育发展流程图、培育发展步骤、保障措施和改进反馈等信息。

本文件适用于社区委员会对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社会组织 social organization

由公民、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自愿组成或举办，经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按照章程规定从事非营利性活动的法人组织。

注：社会组织分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三种类型。

3.2

社区社会组织 community social organization

由社区居民发起成立，在城乡社区开展为民服务、公益慈善、邻里互助、文体娱乐和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会组织。

3.3

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 culti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ommunity social organization

社区社会组织在萌芽状态或者成立初期，从政府、市场等方面在政策、资金、组织内部结构上获得支持和帮助，实现从无到有的发展过程。

3.4

自组织 autonomy organization

由社区居民自发组织形成，在社区/院落围绕基层党建、小区/院落自治、居民融合、扶贫济困、院落文化环境建设、文化生活等内容开展相应活动的团队。

3.5

培育发展对象 Cultivate development targets

有培育需求的正在筹备或已登记注册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

3.6

TOT 培力 train original trainer

一种以挖掘培训提升本土优秀骨干讲师能力的模式，帮助社区社会组织实现内部造血，并链接区域内有效资源，共同提升基层社区服务的综合能力。

4 基本原则

4.1 党建引领

发挥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先锋模范作用，引领和确保社区社会组织工作在正确政治方向上服务大局。

4.2 分类培育

尊重社区社会组织的服务类别和发展阶段，分层分类打造特色社区社会组织。

4.3 需求导向

以居民需求为导向，结合实际情况，将满足居民需求作为检验社区社会组织成立合理性的必要条件。

4.4 因地制宜

根据社区社会组织的地域性特征，结合区域特点和发展情况采取适宜的行动方案。

4.5 多元共治

重视居民自主参与，链接社区辖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市场主体资源，提升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意识和能力。

5 培育发展对象

5.1 基本条件

培育发展对象在申请培育发展前宜具备的基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尚未备案或注册的孕育期社区社会组织，有雏形的创业方案或服务项目；
——已备案或注册的尚处于起步阶段的初创期社区社会组织，开展至少 1 项常规性服务项目；
——有明确的服务宗旨，且服务宗旨符合中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
——创业方案或服务项目以公益性为取向，为非营利性，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创业方案或服务项目符合社会需求，具有一定的创新服务、发展潜力和可落地性；
——人数在 5 人～50 人，有相对固定的业务骨干或有明确的负责人；
——有开展活动所需的服务场所；
——开展服务项目所需资金有合法的筹资方案或渠道。

5.2 类别和服务领域

5.2.1 社区社会组织类别宜包括但不限于：

——文化体育类；
——综合治安类；
——居民互助类；
——生活服务类；
——议事协商类；
——乡村振兴类。

5.2.2 社区社会组织服务范围宜包括但不限于：

——基层党建；
——社区自治；
——居民融合；
——业务服务；
——公益性服务（帮困服务、助老服务、助残服务、青少年服务、志愿者服务等）；
——功能性服务（调解服务、环保服务、矫正服务、法制宣传、科普宣传服务等）。

6 培育发展流程图

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流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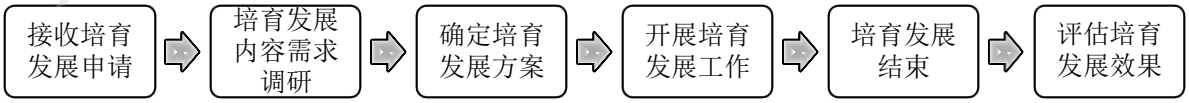

图1 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流程图

7 培育发展步骤

7.1 接收培育发展申请

社区委员会接收申请人提出的拟成立社区社会组织书面申请后，宜按照申请备案流程（附录A图A.1）开展以下工作：

——初审申请材料，确保申请人提供完整的申请材料，并形成书面报告。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申请书，模板见表B.1；
- 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备案登记表，模板见表C.1；
- 社区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备案登记表，模板见表D.1；
- 社会组织的章程及发展规划的可行性报告；
-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或需要说明的问题。

——背景调查：对申请人进行背景调查，以评估其合规性和可靠性；

——确定孵化培育目标：根据申请人的资质、领域、地域等因素，制定孵化培育目标；

——审核社会组织：根据审核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筛选出符合条件的组织；

——反馈审核结果：及时将审核结果通知申请人，并提醒符合条件的组织做好培育发展准备。

7.2 培育发展内容需求调研

7.2.1 培育发展前，培育部门宜对培育发展对象的需求进行调研，并形成调研评估报告。

7.2.1.1 调研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观察法、问卷调查、相关人员走访座谈。

7.2.1.2 调研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培育发展对象所在居民的兴趣爱好、公共服务需求、参与志愿服务的意愿和特殊群体的服务需求等；

——培育发展对象的管理制度、党建、理事会治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信息宣传等情况；

——培育发展对象的办公活动场所、业务活动开展、团队人员等情况。

7.2.1.3 调研评估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调研的时间、方式、过程和内容；

——需求分析（必要性和可行性）；

——培育发展建议。

7.2.2 评估需求时，宜优先考虑服务以下群体的社区社会组织：

——老人、妇女、精神障碍患者、残疾人等弱势群体；

——退役军人、失业人员、农民工；

——服刑人员或强制戒毒等限制自由人员的未成年子女；

——有不良行为青少年、社区矫正人员等。

7.3 确定培育发展方案

培育部门宜根据需求调研结果，针对不同的社区基础，明确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方向，制定个性化的培育发展方案，设计培训内容。

7.4 开展培育发展工作

7.4.1 培育部门宜指导培育发展对象开展党建工作：

——成立党组织，规范发展党员；

——制定党支部工作和学习计划；

——建立健全党内政治生活制度；

——按规定核算并收缴党费。

7.4.2 培育部门宜为培育发展对象提供业务指导：

——拟订社区社会组织目标与章程；

——做好社区社会组织理事会人选推荐；

——制定社区社会组织发展规划与计划；
——制定社区社会组织财务和人员管理制度；
——开展日常管理并提供政策法律服务。

7.4.3 培育部门宜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模式，为培育发展对象提供能力培训，将日常学习与集中培训相结合，包括但不限于：

——领导力培训：培养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的领导力和管理能力，提高组织执行力；
——沟通培训：加强组织内部沟通与协作能力，提升组织凝聚力；
——时间管理培训：学习时间管理技巧，提高组织工作效率；
——知识和技能培训：针对社区社会组织成员的需求，提供专业的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组织专业能力：
- 知识：包括社区社会组织的基础知识、业务知识、登记与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政策与管理和社区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与管理等；
- 技能：包括需求调研与分析能力、文案书写与媒体运用能力、项目策划与项目实施能力、公开演讲与协商游说能力、社会组织筹款能力和参与实施公益创投能力等。

7.4.4 培育部门宜根据培育协议对培育工作进行中期评估，并及时调整培育计划。

7.4.5 培育部门宜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培育工作：

——搭建平台：以小微项目为支撑，鼓励微队伍申请社区保障资金，运营小微项目，以操代培，扶持骨干；
——多级培力：依托城市社区学院、院落骨干培训基地，通过主题培训、参访、沙龙、工作坊、实地指导等多种方式，提升队伍能力；
——TOT 培力：打造本土宣讲队，研发课程包，助力院落骨干梳理和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7.5 培育发展结束

培育部门宜制定培育结果考核评估标准，在培育发展期满后，对培育发展对象进行考核评估：

——培育发展对象通过考核评估，结束培育；
——培育发展对象未通过考核评估，由培育部门协助限期整改，提供不超过一年期的跟踪服务；限期整改仍未合格的，结束培育，由社会组织自行整改。

7.6 评估培育发展效果

培育部门宜建立评估管理制度，培育结束后定期跟踪培育发展效果，并进行评估形成书面报告。

——评估方式：组织内部评估监督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
——评估指标：包括社区社会组织的基础条件、内部治理、业务活动与诚信建设和社会评价等，具体评估依据及分值见表 E.1；
——评估等级：总分为 100 分，根据评估得分划分为 4 个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
- 86分及以上的为优秀；
- 76分～85分的为良好；
- 60分～75分的为及格；
- 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8 保障措施

8.1 培育部门宜联合政府其他部门与社会力量，为培育发展对象提供支持和保障，包括但不限于：

——政策支持：政策咨询、登记指导、章程示范、制度建设等；
——能力建设：学习培训、内部治理、项目策划、活动开展等；
——资源平台：政府购买服务、公益招投标、社工督导、社区实践、交流合作等；
——日常督导：财务管理、活动协助、服务评估等；
——宣传推广：对外交流、典型推介、项目推广等；
——其他社区社会组织需要的资源。

8.2 培育部门宜发挥社区公益潜能，利用社区能人、贤士、爱心人士等的优势和资源，为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9 改进反馈

9.1.1 定期向社区和社会各界报告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工作成果和进展情况。
9.1.2 定期评估了解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情况和需求，收集和分析意见反馈等相关信息，对培育不足之处加以改进，并对改进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评价。
9.1.3 根据评估结果和反馈意见调整和优化培育发展过程，提高过程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 录 A
（规范性）
社区社会组织申请备案流程图

图A.1 给出了社区社会组织申请备案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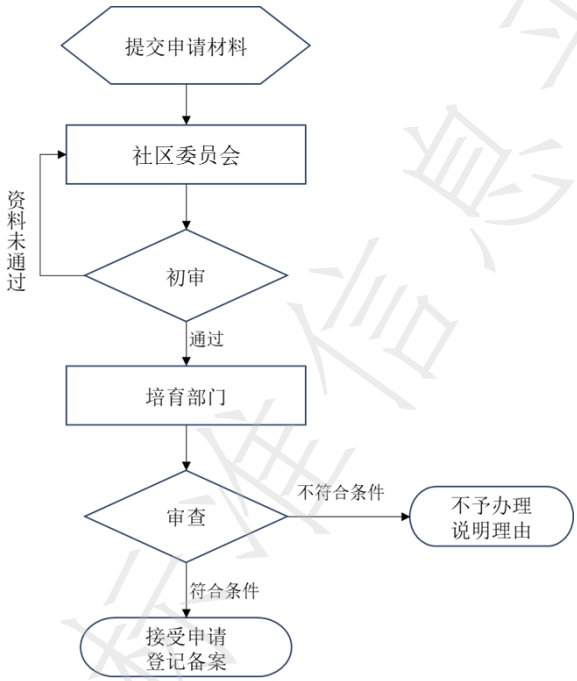

图A.1 社区社会组织申请备案流程图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 录 B
（资料性）
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申请书

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申请书模板见表B.1。

表B.1 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申请书

一、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孕育期社会组织 发起人姓名：_____ 发起人名称：_____ ☐初创期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名称：_____
申请人身份	☐____街道村、居民　　☐____街道以外自然人 ☐社会组织　　☐其他法人
申请人类别	☐民办非企业单位　　☐社会团体　　☐基金会
申请人服务宗旨	申请人开展服务的使命、愿景、服务范围等
申请人服务领域	☐基层党建　☐社区自治　☐居民融合　☐业务服务　☐公益性服务 ☐功能性服务　☐其他，请说明：_____
申请人联系方式	第一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二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以前是否申请过孵化服务	☐否　　☐是　曾经申请时间：
二、服务项目信息	
创业方案或服务项目的需求分析	【包括创业方案或服务项目希望解决的社会问题、对社会问题的具体分析、解决问题的方法和受益人群（直接受益人、间接受益人及总受益人数）的具体分析等】
创业方案或服务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请剖析创业方案或服务项目的可操作性，包括已经具备的技术、资源、受众基础等资源或优势】
创业方案或服务项目的创新性分析	【请描述创业方案或服务项目的创新性体现在哪里？为什么您认为采用这样的模式解决社会问题会更有效？】
社会组织可持续发展方案	【请说明贵组织的可持续性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包括组织发展的可持续性、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项目效果的可持续性等】
社会组织业务模式的可复制性	【贵组织业务模式或服务项目的实践经验，是否可以在其他村、社区进行推广和复制？】
社会组织可能面临的挑战和解决方案	【结合贵组织或服务项目所在地的经济、社会环境及服务对象的实际现状，请描述可能出现的风险、挑战及预设的解决方案】

表B.1 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申请书（续）

三、服务团队信息	
发起人情况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技能： 与创业方案或服务项目相关的经历： 解决社会问题的热情和决心：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技能： 与创业方案或服务项目相关的经历： 解决社会问题的热情和决心：
团队其他成员信息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技能： 在团队中的角色：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技能： 在团队中的角色：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技能： 在团队中的角色：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技能： 在团队中的角色：
四、申请人未来一年的发展规划	
总体目标	
具体目标 1	
具体目标 2	
……	
五、申请人财务说明及未来一年的收支规划	
目前财务状况	
财务收支规划	
六、培育发展需求	
政策支持	☐政策咨询　☐登记指导　☐章程示范　☐制度建设 ☐其他，请说明：_____
能力建设	☐学习培训　☐内部治理　☐项目策划　☐项目管理 ☐志愿者管理　☐活动开展　☐非营利组织法律知识 ☐等级评估　☐其他，请说明：_____
资源平台	☐政府购买服务　☐公益招投标　☐社工督导 ☐其他，请说明：_____
日常督导	☐财务管理　☐活动协助　☐服务评估 ☐其他，请说明：_____
宣传推广	☐对外交流　☐典型推介　☐项目推广 ☐其他，请说明：_____
七、承诺签章	
申请人承诺：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本组织的发展方向为非营利性公益组织，而非商业组织，自愿向_____申请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服务。 申请人签名或社会组织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八、落地村、社区初审意见	
同意申请人在本村（社区）内开展本申请书所述公益服务，承诺给予政策、人力、场地等资源支持，并监督该服务有效实施。 村（社区）盖章： 年　　月　　日	

附 录 C
（资料性）
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备案登记表

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备案登记表模板见表 C.1。

表C.1 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备案登记表

<table>
<tr><td>组织名称</td><td colspan="2"></td><td>活动地域</td><td></td></tr>
<tr><td rowspan="2">活动场地</td><td>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面积</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人</td><td>姓名</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费来源</td><td colspan="2"></td><td>会员或从业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所在街道</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宗旨</td><td colspan="4"></td></tr>
<tr><td>服务领域</td><td colspan="4">☐基层党建 ☐社区自治 ☐居民融合 ☐业务服务 ☐公益性服务 ☐功能性服务 ☐其他____</td></tr>
<tr><td>组织类别</td><td colspan="4">☐文化体育类 ☐综合治安类 ☐居民互助类 ☐生活服务类 ☐议事协商类 ☐乡村振兴类</td></tr>
<tr><td>与属地创新治理的符合程度</td><td colspan="4"></td></tr>
<tr><td>发展规划愿景</td><td colspan="4"></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6">发起人（或举办人）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单位职务</td><td>政治面貌</td><td>身份证号码</td><td>本人签字</td><td>备注</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发起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可自行增加页面）</td></tr>
</table>

注：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备案登记表填写说明如下：

a） 由不具备注册登记条件的备案社区社会组织填写；

b） 备案社区社会组织不具有法人资格，但纳入备案街道社区的管理监督和指导服务；

c） 填写表格时会员名册或从业人员名册宜经过社区审核签章；

d） 一式三份，经备案审核通过后，一份街道留存，一份社区留存，一份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自存；

e） 使用 A4 纸质双面打印，黑色或蓝黑色签字笔填写；

f） 备案编号由各街道统一编制

附 录 D
（资料性）
社区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备案登记表

社区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备案登记表模板见表D.1。

表D.1 社区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备案登记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籍贯</td><td></td><td>文化程度</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家庭住址</td><td colspan="3"></td><td>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作单位职务</td><td colspan="2"></td><td>单位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在本社会组织中职务</td><td colspan="2"></td><td>任期</td><td></td></tr>
<tr><td rowspan="4">个人简历</td><td colspan="2">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td><td colspan="3">何地任何职务</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6">本人户口所在地（常住地）社区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因提交的申请材料有隐瞒或虚假伪造，本人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郑重承诺！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td></tr>
<tr><td colspan="6">备案意见</td></tr>
<tr><td colspan="2">申请备案社区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社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街道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
说明：1.有房产证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无房产证的提供社区证明；
2.场所没有变更的可不填此栏</td></tr>
</table>

附 录 E
（资料性）
社区社会组织评估指标依据及分值

表E.1 社区社会组织评估指标依据及分值见表E.1。

表E.1 社区社会组织评估指标依据及分值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分）	评分依据及分值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一、基础条件（10 分）	负责人	产生资格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因受开除党籍处分未逾 5 年的，或者因犯罪刑满释放未逾 5 年的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其他社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非负责人任主要负责人 □征信记录有不良记录的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主要负责人的其他情形 **注：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况，此项不得分。**		
		产生程序	2	□主要负责人按照章程及相关规定产生 □主要负责人违反章程及相关规定产生		
		变更程序	2	□主要负责人按照章程及相关规定发生变更 □主要负责人未按照章程及相关规定发生变更 **注：若主要负责人未发生变更，此项不扣分。**		
	备案	成立备案	2	□负责人、监事、印章、银行账户、章程等备案内容完整 □负责人、监事、印章、银行账户、章程等未备案或备案内容不完整 **注：少备案 1 项，即为 0 分。**		
		换届备案	2	□负责人、章程等备案内容完整，且一届一备案 □负责人、章程等未备案或备案内容不完整 **注：若无发生换届，此项不扣分。**		
		重大事项备案	1	□重大事项全部备案 □重大事项存在未备案的情况 **注：重大事项包括组团境外考察，举办境内外学术/业务交流、展览展销、重大投资理财等若无重大事项相关内容，则此项不扣分。**		

表E.1 社区社会组织评估指标依据及分值（续）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分）	评分依据及分值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二、内部治理（40 分）	党组织建立	组织建设	2	符合组建党组织条件的建立相应的党组织： □建立党的组织（单独、兼合、联合式组建等方式） □没有党员，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 □未设立党组织，并且未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		
	党组织规范	制度建设	2	□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及时传达上级精神，认真执行上级各项决议、决定 □按规定落实“三会一课” □年度工作有计划与总结 **注：按分项得分和扣分。**		
		阵地建设	2	□有固定的党建活动室和党建宣传栏 □有固定的党建活动室或党建宣传栏 □无党员活动室或党建宣传栏		
		队伍建设	2	□配有党组织书记或专职党务工作者 □党组织书记或党务工作者参加上级党组织的党建培训班 **注：按分项得分和扣分。**		
		写入章程	2	□将党的建设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 □未将党的建设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		
	党组织作用	活动开展	2	□根据上级党组织指定的活动计划，结合自身实际和特点，制定本社会组织活动计划，并认真执行 □积极参加上级党组织活动 □定期开展党性教育和主题党日活动等		
		参与决策	2	□党支部书记参与理事会决策 □党支部书记未参与理事会决策		
	人力资源管理及保障	管理制度	2	□各项日常管理制度详细（薪酬、奖惩、考勤休假、聘用制度、考核制度等） □未制定日常管理制度		
		工作人员参加培训	1	□评估期限内，工作人员参加培训 **注：根据评估 2 年的时间设定**		
		财务人员岗位职责	1	□财务人员岗位设置合理且各个岗位人员的职责明确 □会计岗位设置不合理或岗位职责不明确		
		制定岗位职责，并接受财务培训	1	□按要求接受财务培训 □未按要求接受财务培训		

表E.1 社区社会组织评估指标依据及分值（续）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分）	评分依据及分值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二、内部治理（40 分）	票据管理	各种票据使用和管理	1	出现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中 1 项即不得分： ☐无票据的购入、领用、开具、交回等保管和使用登记记录 ☐发现违规开具会费收据、捐赠专用收据、银钱收据、发票行为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	2	☐制定了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未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注：财务制度详细与否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条款确定。**		
		执行情况	2	☐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较好　　☐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较差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	2	☐未发现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章程规定的事项发生； ☐发现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章程规定的事项（包含但不限于），发现一项即得 0 分： 1.存在侵占、私分、挪用资产、发生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违规支付佣金或回扣、违规进行资金拆借等行为 2.存在账外资金或小金库的行为 3.存在违规收费行为，包括违反规定接收和使用捐赠、资助，违规使用会费收据、捐赠专用收据 4.存在使用不合规凭证或票据列支票用的行为		
		费用支出的审核	2	制度中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规定情况： ☐所建立的费用审批或收支管理制度中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有明确规定 ☐所建立的费用审批或收支管理制度中未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做出明确规定 支出审批手续情况 ☐各项支出审批手续齐全，符合制度和章程规定 ☐各项支出审批手续不齐全，不符合制度和章程规定		
	财务报告和审计	财务报告	2	☐按章程规定每年向会员大会、理事会报告组织财务状况 ☐未按章程规定每年向会员大会、理事会报告组织财务状况 **注：财务状况包括资金来源和使用、业务活动资金、资产情况**		
		审计报告	2	年度审计： ☐能提供近两年度审计报告。少一年不得分 **注：没有要求审计的，不扣分。** 离任审计： ☐无离任或不能提供离任审计报告 ☐出现离任但不能提供离任审计报告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	2	☐有详细的资产管理制度 ☐无资产管理制度		

表E.1 社区社会组织评估指标依据及分值（续）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分）	评分依据及分值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二、内部治理（40 分）	资产管理	实物资产管理	2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置审批手续完善，定期盘点且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置审批手续不完善，且未定期盘点及未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		
		捐赠资产管理	2	□对接受捐赠或捐出资产，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手续齐全 □对接受捐赠及捐出资产未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或形成账外资产		
		固定资产管理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确定合理且折旧计提准确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确定不合理或折旧计提不准确		
三、业务活动与诚信建设（40 分）	日常工作	各项活动开展符合章程规定	2	□社会团体活动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相符 □社会团体活动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不符		
		工作计划、总结，工作落实情况	4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 □制定完整的年度工作计划、总结 □未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总结 年度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 □年度工作计划全部落实完成 **注：1 项年度工作计划没落实扣 1 分，扣完为止。**		
	规划	发展规划	2	□社会团体有单独详尽的自身中长期发展规划 □未制订规划但其他材料能体现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 □未制订规划且其他材料不能体现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		
	业务服务	业务（服务）管理制度	2	□建立健全了详细、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服务）制度 □未建立项目管理（服务）制度		
		特色服务	2	□开展品牌服务或特色服务，并产生良好的社会效果 □推行品牌服务或特色服务 □未开展品牌服务或特色服务		
		提供专业服务	2	□通过公开渠道提供专业服务 □未提供专业服务信息		
	政府服务	参与政策制定或建言献策	2	□参与过法律法规起草，或在法律法规制定过程中提出过建议，或参加过政府听证会、座谈会，或书面建言献策并被政府采纳的		

表E.1 社区社会组织评估指标依据及分值（续）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分）	评分依据及分值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业务活动与诚信建设（40分）	政府服务	协助政府工作	2	□协助政府推进行业劳资和谐，促进生产安全，加强劳动保护中的任意1项 □没有协助政府推进劳资和谐，促进生产安全，加强劳动保护		
	服务社会	公益活动	2	□每年组织或参与慈善、社会救助、扶贫、环境保护等公益活动		
		重大突发事件	2	在重大突发事件中发挥作用的程度： □作用显著　□发挥过作用　□未发挥作用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专家评定。重大突发事件包括公共、灾害、疫情等发挥作用显著表示服务人数在100人以上，或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表彰。**		
		履行社会责任	2	□履行社会责任，利用专业优势服务社会公众且社会反响较好、社会效应显著 □未有履行社会责任		
	合作交流	本地区或本领域	2	□与本地区或本领域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		
		境外或跨区域（跨市或跨省）	2	□与境外或跨区域（跨市或跨省）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		
	信息公开制度	常规信息公开制度	2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并有效执行 □未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或执行效果不佳		
	公开内容	组织基本信息	2	□向会员和社会公开组织架构、工作职责、制度、章程、联系方式 **注：组织基本信息包括组织架构、工作职责、制度、章程、联系方式。**		
		接受、使用捐赠情况	2	□公开接受、使用捐赠、赞助情况 □未公开接受、使用捐赠、赞助情况		
		资产、财务公开	2	□向组织理事会、监事会及利益相关者公开资产、财务情况 **注：未向组织理事会、监事会及利益相关者三方少一方公开资产、财务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信息公开方式	网站宣传	2	□信息公开方式多样，公开范围能够覆盖活动区域 □信息公开方式单一，或公开范围未能完全覆盖活动区域 □信息未公开，不能满足信息公开的要求 **注：信息公开方式主要包括网站、客户端平台、报刊、广播电视、公众号等。**		
		自有宣传平台	2	□能及时发布信息的，自有独立的网站、公众号、APP平台、报纸、杂志、会刊等		
四、社会评价（10分）	内部评价	成员评价	3	成员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非常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外部评价	新闻媒体报道	2	□无新闻媒体负面报道　□有新闻媒体负面报道		
		政府有关部门评价	5	□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或省级以上部门表彰一次 □未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或省级以上部门表彰 **注：表彰需出示正式文件或证书。**		

参 考 文 献

[1] 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民发〔2017〕191 号）

[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民办发〔2020〕36号）

[3]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区社会组织章程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民办函〔2021〕57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04〕7号）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